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【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申請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{審核申請人資格} B -- 否 --> C[資格不符退件] B -- 是 --> D[公所初核] D --> E[市府核定] E --> F{核定結果} F -- 是 --> G[市府撥款] F -- 否 --> H[不符退件公所] H --> I[公所退回申請人] I --> J[結案] C --> J G --> J </pre>	隨到隨辦
市府社會局	市府核定 核定結果 市府撥款 不符退件公所 公所退回申請人 結案	1 個月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 1 份 2. 低收入戶證明 3. 緩讀證明（已滿 6 歲，但未達就學年齡、或經評鑑暫緩入學者之兒童） 4.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 5、檢具醫療單位、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開立之收費證明 6. 公、私立醫院開立之治療診斷證明書 7. 郵局存摺影本。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申請表、早期療育治療交通紀錄卡、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卡及收據憑證黏貼單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或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802100#106